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ET2017-260

合同签订地：安徽省宁国市

供方：常州市武进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9月20日

供、需双方就供方向需方提供磷石膏堆场柔性防风抑尘网供货及相关服务等设备事宜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暂估）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柔性防风抑尘网 | 500g/m ² | m ² | 4500 | 18 | 81000 |
| 2 | 钢丝绳 | Φ6 | m ² | 4500 | 18 | 81000 |
| 3 | 钢材 | Φ80×4+Φ60×2.5 | m ² | 4500 | 35 | 157500 |
| 4 | 人工及设备费用 | | m ² | 4500 | 15 | 67500 |
| 5 | 税金及利润 | | m ² | 4500 | 12 | 54000 |
| | 合计 | | m ² | 4500 | 98 | 441000 |
| 合同总价（暂估） | | 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开具11%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 | | | |
| 备注：含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为交钥匙工程，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 | | | | | |

二、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质量要求、技术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国标和行业标准制造，符合技术协议及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为柔性防风抑尘网投入使用后伍年。

四、交货地点：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汪溪园区。

五、运输方式及到站后的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卸货及卸货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设备安装、交货期及安装期：

由供方负责柔性防风抑尘网设备供货及安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生效2个月内供方必须制造完毕送货至需方且安装调试合格。

七、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供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以及需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供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事故承担

供方要做好自身安全、环保等各项防护措施，对人员、财产、安全、环保及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影响负全部责任，需方概不承担因供方原因对安全、环保及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

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且符合货物安全运输、装卸的包装。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进行验收且供方须提供安装、调试验收表,提出异议期限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质保期内设备经多次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影响需方生产经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随机备品备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技术协议内容随机附。

十一、结算方式及期限:

安装调试结束需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95%(同时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柔性防风抑尘网投入使用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供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安装期交货及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周,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3、在需方不具备安装条件时,交货时间顺延,同时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偿附加条款。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协商并经书面确认后,盖合同专用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壹式肆份,需方持贰份,供方持贰份。

需方: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63-4442206

传真: 0563-4181036

开户银行: 农行宁国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 1760 0104 0001 840

税号: 9134 1800 1534 4318 7Q

供方: 常州市武进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泰村泰东路160号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3561156

传真: 0519-83561156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泰村支行

帐号: 3204 2164 0120 1000 0053 53

税号: 9132 0404 2511 3582 3C

合同签订地: 安徽省宁国市